

律政司司長在 am730 「香港經濟發展所面對的困擾與機遇論壇」暨 20 周年午宴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九月五日）在 am730 「香港經濟發展所面對的困擾與機遇論壇」暨 20 周年午宴的致辭：

施永青先生（am730 創辦人）、盧社長（am730 社長盧覺麟）、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好。十分感謝 am730 盧社長邀請我出席今日 am730 香港經濟高峰論壇暨 20 周年午宴。

首先必須恭賀 am730 創刊 20 周年。am730 是在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創刊發行。據我理解，施永青先生選擇 am730 這個名稱是十分有心思，顯示這份免費報紙是在早上上班時間派發的，亦是刻意在七月三十日這個日子創刊。

我今日是懷着學習的心情而來，眾所周知，我的專業資格與現時的工作範疇都是與法律有關，對經濟可以說是一竅不通，我在念書時連經濟科也沒有讀過。我注意到今日稍後將會有幾位重量級的主講嘉賓，感謝你們給我一個這麼寶貴的學習機會，我相信其他在場朋友也一樣，熱切期待聽取他們的真知灼見。

今日論壇的主題是「香港經濟發展所面對的困擾與機遇」，我認為這個題目設計得非常好。雖然近來經過大家的同心合力，包括特區政府的努力，香港經濟發展的勢頭不錯，但也必須面對現實，基於地緣政治的原因、內地經濟情況、香港本身經濟結構轉變等眾多因素，香港的經濟發展仍面臨重大挑戰。在這個轉折時期，若然感到困擾，也是人之常情。但困擾是一個主觀的情緒，我們必須首先弄清究竟困擾的根源是甚麼，方能用理性客觀的態度制訂具有針對性、方向清晰的政策，讓我們嘗試消除、克服或避開令大家也許感到困擾的原因，甚至把困擾轉化為新機遇。

這是一個必須集思廣益的大課題，除了需要智慧，更需要信心。我們是應該有信心的，這是因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一些難以被取代的獨特制度優勢，而這些優勢正為改變破局提供了有利的客觀環境和條件，並指出了正確的方向。

香港獨特制度優勢的最大公因數，就是作為一個聯通中外的國際大都市。作為一個細小外向型的經濟體，無論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或其他中心，關鍵是同時能爭取到內地和其他國家地區朋友的支持和信任。要維持和爭取這一份支持和信任，我認為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其中最重要一環就是要保持一個穩定和優良的法治環境。

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二〇二五年六月中發布的《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香港位列全球第三，在分項「政府效率」位列全球第二，而其中的兩項子因素，即「稅務政策」和「商業法規」，香港排名全球第一。這充分顯示，競爭力與法治環境之間的密切關係。習近平主席也有一句我經常引用的說話，就是「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正如在七月政府公布的《香港營商環境報告》所述，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中英雙語並重，投資和商貿的法律與世界主要經濟體接軌，為企業提供公平、自由開放和可預期的營商環境，深受國際商界及投資者信任。

也許有人會憂慮法律法規「綁手綁腳」，會拖慢甚至窒礙經濟發展以及相關的變革。這些顧慮既不必要也不正確，法律並非一成不變，必須與時並進，重點是要提速提效制訂及修改法律以配合社會發展所需。這是律政司一直以來與其他政策局的共同目標，亦是我對自己和律政司同事的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律政司甚至會主動向相關政策局提出建議，確保有充分法律配套支持落實政策局制訂相關的政策措施。

我可以與大家分享一些數據和舉三個例子。今屆特區政府自二〇二二年七月成立至今，一共向立法會提交 111 項法例草案並獲得通過，三個例子是，第一、《2023 年稅務（修訂）（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條例》落實了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提高屬資本性質的股權權益的本地處置收益無須課稅安排的明確性；二、《202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於今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建立遷冊制度，容許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將其註冊地點轉移至香港；三、《穩定幣條例草案》於今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並於八月一日生效，使得香港成為全球首個為法定貨幣掛鉤穩定幣建立全面監管框架的司法管轄區。這些新法例都旨在回應社會及經濟發展最新的變化與需求，為香港的經濟轉型提供了長遠而穩定的法律基礎。

在未來，律政司會繼續秉持「守正創新」精神，繼續努力維持和鞏固香港的法治，完善法律法規建構更有利經濟發展的環境。希望大家都與我一樣對香港的未來有信心，同心協力貢獻大家的智慧，拋開困擾，創造和把握新機遇。謝謝。

完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